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共同盗窃犯罪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

　　在共同盗窃犯罪中，各共犯基于共同的犯罪故意，实施共同的犯罪行为，应对共同盗窃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负责。　　一、对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应按照集团盗窃的总数额依法处罚。　　二、对其他共同盗窃犯罪中的主犯，应按照参与共同盗窃的总数额依法处罚。　　三、对共同盗窃犯罪中的从犯，应按照参与共同盗窃的总数额，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；具体量刑时，应根据犯罪分子在共同盗窃中的地位、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，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比照主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　　共同盗窃数额巨大，根据从犯的具体犯罪情节，需要减轻处罚的，应根据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；共同盗窃数额较大，从犯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处理。　　四、共同盗窃犯罪后，犯罪分子具有自首、立功、未成年等法定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，可以或者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；具有坦白或者积极退赃等情节的，也可以酌情适当从轻处罚。　　1991年4月12日